

#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

浙安协〔2021〕9号

##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 关于缴纳 2021 年度协会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确保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和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会员会费收取标准》的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21 年度会费。

### 一、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- 1、一般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- 2、理事单位：4000 元/年；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：6000 元/年；
- 4、副理事长单位：9000 元/年。

### 二、汇款方式

户 名：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



开户行：建行杭州体育场路支行

帐 号：33001619880059000699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已采用浙江省财政厅统一的**电子票据**。会员单位汇款后，协会财务人员将通过开票系统将电子版会费票据**发至单位联系人手机和电子邮箱**，请各**联系人查阅下载**，不再邮寄。请各单位联系人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供准确的**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联系人手机和电子邮箱**。

如**会员单位财务要求先开具发票的**，请联系协会秘书处**办理**。联系人：胡煜文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63105（带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303212385@qq.com。

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

2021年3月10日

---

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

2021年3月10日印发

---